

让百姓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全市公安机关做实警务“加减法”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大勇 谢飞

2017年下半年,商丘公众安全感达93.50%,公众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满意度达89.32%,居全省前列;2017年,全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7.33%,侦破刑事案件同比提升42.01%,公安工作综合绩效考核成绩全省第一,打黑除恶工作位列全省第一;2018年1至4月份,全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89%,侦破刑事案件同比提升43.67%,打击犯罪工作实现了常态化、科学化;2018年1至4月份,全市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立案侦办涉黑涉恶团伙案件14起,立案侦办涉黑案件同比增长50%,立案侦办涉恶案件同比增长83.3%……

数据、指标变化提升的背后,是市公安局做实警务“加减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一个缩影。

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以“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为指引,筑牢“打击犯罪是公安机关主业”的工作理念,加大科技强警投入,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服务群众工作上做“加法”。同时,创新警务服务模式,在解决群众办事“跑腿”上做“减法”,全面打造了智能警务、阳光警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筑牢主业,确保“既打得赢、又打得从容”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防范打击犯罪、维护公共安全,是公安机关的主业,是公安工作能力水平最直接的体现。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不仅影响社会大局稳定,更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此,市公安局党委筑牢打击犯罪是主业的理念,始终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工作措施落实,牢牢掌控社会治安工作主动权。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全市公安机关扎实推进打击犯罪主业,黑恶犯罪工作,持续开展“商丘卫士杯”打击刑事犯罪竞赛活动,并将打击竞赛活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严打暴恐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犯罪、电信诈骗、涉黑涉恶犯罪等,探索常态化打击犯罪新模式,抓获了一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铲除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摧毁了一批涉毒犯罪团伙,始终保持了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实现了“既打得赢、又打得从容”工作模式的历史性变化。

2017年,在市公安局的直接指挥下,民权县公安局组织200余名民警远赴湖北武汉,对“2016·7·15”特大电信诈骗案涉案人员进行集中抓捕,一举端掉5个犯罪窝点,当场抓获118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摧毁了一个公司化运作的电信诈骗集团,实现了我市组织出省开展大规模作战新的突破;夏邑县公安局抽调40余名民警远赴云南普洱、缅甸佤邦等,成功

打掉了一个长期在云南普洱与缅甸佤邦一带活动的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抓获8名藏匿在境外的犯罪嫌疑人,带破案件47起,实现了我市、我省赴境外打击电信诈骗犯罪零的突破;今年3月5日,民权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经过半年的艰苦奋战,侦破了以王某为首的20多人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案,依法逮捕21名犯罪嫌疑人……

在打击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市公安民警作风得以锤炼、意志得以磨砺,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得以显著提升。打击电信诈骗由原来的不敢打、不愿打、不会打,向主动出击、深入职业化犯罪输出地打团仗、端窝点转变。

科技强警,变传统警力走访为网上巡逻

“俺小区变化非常大,不仅环境美了,还装上了监控,联防队员不断巡逻,俺的安全感、幸福感明显提升了。”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九天社区刘大姐对辖区治安状况激动地说。

原来,这个小区以前打架斗殴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人打牌、赌博,电动车、自行车也经常被盗。而最近一段时间,这种情况得以彻底改观。

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市公安局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大力实施战斗力倍增和科技强警战略,进一步整合了视频监控资源和视频监控应用系统建设。目前,覆盖市区全部主要路口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全市各乡(镇)主要道路路口监控探头已全部安装完毕。

在此基础上,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安装完毕了市区一期前端788路图像终端,完善了7个环豫公路公安检查站,21个环商际卡口软硬件建设,设立了市区12个出城治安检查站,进一步提高了“点、站、卡”在日常巡逻、盘查检查、打击犯罪和服务群众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把治安防范延伸到群众身边,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同时,市公安局不断完善多网融合的信息通信传输保障系统,“动中通”、方舱指挥车、无人机等装备普及应用,实现了公安指挥调度的可视化、扁平化,在打击犯罪、治安防控、应对恶劣天气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托“一村(格)一警”机制,市公安局在秋冬时节开展大走访守护活动,创新大走访载体、大走访渠道、大走访形式,持续把大走访活动引向深入。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民警走访群众300余万人,为群众办好事实事2万余件。在春夏时节,市公安局组织机关民警和派出所民辅警开展社会面治安防控,设立消夏报警点,及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017年,全市110接警台共接“两抢”案件70余起,同比下降55.4%。市区主要街道累计359天实现“双抢”零发案,零发案日同比提升12%。

创新警务,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

宁肯民警多辛苦,也不让群众多跑腿。全市公安机关推出的一系列便民措施的实施,让群众切切实实地得到了实惠,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转变,让老百姓不出家门,就可自己的手机微信平台上完成车驾管等15项公安业务的咨询、办理。

为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市公安局不断创新为民服务新举措,借助网络平台先后开通了“平安商丘”官方微博、“网上公安”便民服务平台和“商丘公安”微信公众平台。“商丘公安”微信公众平台,除具有文字、声音、图片、视频发送等微信一般功能外,还创造性地将公安微信公众平台和该局的“网上公安”便民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在全国公安微信公众平台率先推出了局长信箱、网上110等功能,群众的信件和咨询直接到达“网上公安”后台,由相关单位处理并反馈。“网上公安”便民服务平台,则将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的289项公安业务全部拿到网上办理,实行“阳光操作”。公安业务网上在线办理的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了“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的目标。

截至今年5月,商丘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共注册用户270万余人,发布各类信息37万余条,接受交通违法查询、姓名重名查询、高速路况查询等各类便民查询服务1470万余次,网上办理交警、户籍、出入境、消防等各类事项和各类信件共计280万余件,受理群众信息事项整体及时办结率达99.1%,提升了公安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

一年来,全市公安民警全面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进一步筑牢忠诚警魂,提振队伍精气神,凝聚了警心,激励了斗志。全市公安机关162个集体和963名民警受到表彰,2名民警荣立一等功,13名民警荣立二等功,130名民警荣立三等功。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商丘有1个集体、3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和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被团中央、公安部等22部门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市公安局前进分局局长宋占珂被表彰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目前,以马强和宋占珂等同志为代表的扎根基层、爱岗敬业、执法为民、创先争优精神,正在商丘警营进一步发扬光大。

法治在线

市检察院

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

本报讯(尚林杰 王慧珍)5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机关干警常态化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拉开序幕,该院副检察长吴阳给干警作了以“践行四种形态、强化第一种形态”为题的党风廉政教育知识讲座。

讲座着重围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讲解,指出“四种形态”既是工作要求,更是责任担当,既是实践过程,也是工作目标,为新形势下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回归的是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回归的是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常态化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旨在深化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强化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全面从严治党,要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抓常、抓细、抓长,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真正成为常态,从而达到减少一般违纪,严防严重违纪,杜绝违法犯罪的目的。

讲座还结合党风廉政教育,对廉政信息、廉政宣传、廉政教育、廉政举报、廉政警示、廉政监督、廉政责任等七个平台的功能作用进行逐一讲解。党风廉政教育知识讲座结束后,该院还对参加人员进行了党风廉政知识测试。



5月21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向群众宣传禁毒法律法规。为深入推进打击制毒犯罪、打击贩毒犯罪和管制毒品、管吸毒人员“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开展,今年5月份以来,该支队根据群众消夏活动增多、绿地广场青少年较为集中的特点,大力开展夏季禁毒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群众识毒防毒意识。 赵雷 摄

民权县绿洲司法所

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思路

本报讯(汪保印)为着力提升社区矫正人员改造质量,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进一步树立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近日,民权县绿洲司法所组织本辖区全体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矫治重生、重新起航”法律知识考试。

本次考试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和司法所日常组织学习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纪律命题,重点从法律知识、服刑意识、思想状况、回归社会等方面进行测试,54名社区矫正人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对于成绩不合格的服刑人员,重新学习并参加补考。

此举不仅掌握了社区矫正人员的学习成效,而且增强了他们在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有助于端正矫正态度,保证思想稳定,减少重新犯罪,顺利地安全地完成社区矫正,回归社会。

新修宪法不宜称为“新宪法”

□ 杨世建

目前,全国各地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方兴未艾,这将有力推动依宪治国、依法治国进程。然而,各地许多大众媒体将新修宪法称为“新宪法”,这值得商榷。

首先,“制宪”与“修宪”不是同一概念。制宪又称立宪,是指宪法制定主体依照一定的理念、基本原则和程序并通过制宪机关制宪的活动,而修宪则是指宪法修改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的程序对宪法不符合社会需要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废止的活动。所以,一般认为制宪活动产生的宪法才是“新宪法”,而修宪活动并不产生“新宪法”。其次,今年的宪法修改不能理解为“制宪”。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再往前追溯,现行宪法是对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现行宪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取得了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需要通过宪法确认,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如果把新修宪法称为“新宪法”,则不利于准确认识和把握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综上所述,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应当严谨规范,“新宪法”的称谓当休。(作者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系主任)

法学界5 主办:商丘市法学会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协办: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 法律咨询:15537058825

丑化英烈应担责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基本案情:近日,网民蒋某在网上发布侮辱英雄烈士董存瑞、黄继光等的言论,并挑衅称看看发这话会不会被抓。蒋某因侮辱他人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市民郝某咨询律师:警方对蒋某的处罚是否合法?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警方对蒋某的行政处罚合乎法律规定。5月1日生效的《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侮辱、诽谤他人。”

依据上述规定,行为人寻衅滋事,公安机关视其违法情节轻重可处十五日以下、五日以上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如果警方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蒋某口开河,无端否定董存瑞、黄继光等英雄人物的事迹,无中生有、寻衅滋事,对其作出以上处罚并无不当。 栏目主持 王富兴

向东律师说法278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商丘市公安局微电影《一路有缘》开机仪式

5月2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行微电影《一路有缘》开机仪式。《一路有缘》以交警一大队民警马强的真实工作经历和生活中发生的一些感人事例为主线,艺术再现了人民警察无私奉献、勇往直前的精神风貌及忠诚、干净、担当的职业操守,充分展示亲民爱民、管理先进、精简高效的现代交警形象。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王玉宝 摄

柘城法院执行工作获全国政协调研组好评

本报讯(贺德威 卢森)5月15日至16日,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赴柘州,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开展调研座谈。

座谈会上,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书勤向调研组汇报了该院近年来在执行工作中探索出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对该院率先实行执行警务化、首创“二次拘留”法、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动、率先引入执行悬赏保险机制、微信小程序的开发和应用、拒执罪自诉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工作做了整体介绍。同时对该院积极与公安、检察、税务、房管、土地、车辆、金融等执行联动部门合作,完善查控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效率等做了具体汇报。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柘城法院执行中出现了“四多四少”的局面,即生效裁判文书主动履行的多了,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少了;干部支持执行工作的多了,干预执行的少了;被执行人配合的多了,逃避执行的少了;实际执结的案件多了,终本结案少了。

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听取张书勤汇报后,对柘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取得的“四多四少”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询问了执行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睢县发布公告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近日,睢县人民法院、睢县人民检察院、睢县公安局、睢县司法局四机关联合发布公告,敦促规避和抗拒执行人员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公告指出,即日起,全县政法部门将开展集中打击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行为专项行动,对拒不履行致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或以暴力或威胁方法阻碍执行、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抗拒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将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

夏邑法院邀请代表委员见证集中执行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实习生 贺鹤 通讯员 徐永忠)5月21日早上,天空下着毛毛细雨,夏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十余人来到辖区某村,执行一起土地侵权纠纷案件。冒雨前来的,还有该院专门邀请的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在执行现场,代表委员在听取案情介绍后,主动与当地基层组织联系,还亲自向被执行人田某讲解相关法律,敦促田某自动履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在得知申请人是被执行人的哥哥时,市人大代表班民当场为兄弟俩调解,让他们不要因为一点矛盾,伤害了兄弟的感情。在法院执行干警以及众多群众的帮助下,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当场达成并履行了执行和解协议,兄弟俩“握手言欢”。

今年以来,夏邑县人民法院广泛开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监督法院执行活动,对有影响的案件以及重大执行活动,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到执行现场,协助执行干警做工作,切实感受法官的努力与付出。代表、委员见证法院执行工作,不仅鼓舞了法院执行干警的士气,提升了人民法院公信力,而且对助力法院攻坚“执行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强化办公信息化应用,5月18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就审判流程及办公信息化应用进行专题培训。 陈金华 葛文利 摄



5月18日,宁陵县人民法院举办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展板以及分发资料等方式开展宣传,并耐心地解答了来访群众的法律咨询,告诫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避免上当受骗。 边丽娜 摄

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